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7號

原告 旭鴻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重鈞

訴訟代理人 周武榮律師

邱于倫律師

被告 簡欣怡即詠程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19日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為訴之變更追加，原告起訴後追加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6,780元部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 
書記官 尤秋菊